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上锦杭【2024】法意字第 40613 号

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48.58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8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授予完成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p> <p>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14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8.79 亿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10.3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 $R = \frac{\text{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text{业绩考核目标值}}$）分为三个等级，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子公司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53 1050 1939"> <thead> <tr> <th>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 R</th> <th>$R \geq 95\%$</th> <th>$95\% > R \geq 85\%$</th> <th>$R < 8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公司考核系数</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 R	$R \geq 95\%$	$95\% > R \geq 85\%$	$R < 85\%$	子公司考核系数	100%	70%	0%	<p>1、53 名激励对象为母公司员工，无需考核子公司层面指标。</p> <p>2、部分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为 95% $> R \geq 85\%$，相应子公司的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2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为 70%；</p> <p>3、部分子公司 2023</p>
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 R	$R \geq 95\%$	$95\% > R \geq 85\%$	$R < 85\%$						
子公司考核系数	100%	70%	0%						

	年度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85%，相应子公司的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为0%； 4、其余子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为R≥95%，相应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为100%。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考核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升级、保级、降级三个档次，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70%”、“0%”。</p> <p>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员工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数=个人考核系数×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员工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数=子公司考核系数×个人考核系数×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升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6,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3、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				
张勇	董事, 副总经理	350,000	73,500	73,500	31,500	171,500
陆群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30,156	99,047	99,047	0	132,062
高林锋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532,000	159,600	159,600	0	212,800
汤大兴	董事	182,000	54,600	54,600	0	72,800
卢文成	常务副总经理	252,000	75,600	75,600	0	100,800
孙建	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105,000	0	140,000
孙海	副总经理	182,000	54,600	54,600	0	72,800
陆游	副总经理	182,000	54,600	54,600	0	72,800
其他核心人员 (66人)		4,256,000	1,210,020	1,210,020	66,780	1,769,180
合计		6,616,156	1,886,567	1,886,567	98,280	2,744,742

注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219,264,65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注 2: 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 同时, 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注 3: 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4: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注 5: 上表中人员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 2024 年因离职待回购注销其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和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为 0% 而本次不解除限售的 17 名激励对象。

注 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汤大兴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 本次对汤大兴先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单独列示。

2、预留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票数量 (股)	量 (股)	量 (股)	(股)	(股)
其他核心人员 (33 人)	585,000	0	234,750	0	350,250
合计	585,000	0	234,750	0	350,250

注 1：上表中人员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 2023 年因离职已全部回购注销其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

注 2：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70%或 0%，预留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70%，以及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应对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8,83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18,654,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6,726,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6,515,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

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已派发限制性股票相关现金红利至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数量：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322,200\times(1+0.4)=451,080\text{ 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授予登记完成，不涉及数量调整，回购数量为 57,750 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7.68-0.15) \div (1+0.4) -0.1-0.1=5.18$ 元/股（四舍五入），此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 名离职激励对象除外）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6.56-0.1-0.1=6.36$ 元/股，此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为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阶段缴纳的 2,853,336 元（需另外扣除已下发的分红）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2 名离职激励对象除外）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过程中，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利息所涉及到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公司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曹丽慧

2024 年 6 月 13 日